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運動場地借用申請表 (學期)

申請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審核日期：

審核結果：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
◎◎◎
借用場地者，每週一可預借往後兩星期場地，填妥場地借用申請單至體育室辦公室。(不含當週)。
指導老師欄務必請老師或系主任簽名，嚴禁同學自己簽名。
場地借用單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五時前送至體育室辦公室。

使用單位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借(租)用性質		☐ 校內 ☐ 校外 ☐ 校內外合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借用日期/時間 ☐ 17:30~19:30 ☐ 19:30~21:30 ☐ 其他時段		月份		年 月		年 月		年 月		年 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星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日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由上而下,由 左而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借用時間 開始~結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活動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活動性質		比賽用運動傷害防護員 ★本處由已考取相關證照之 學生負責，請附上證照副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使用人數				負責人				指導老師 或 系主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負責人 聯絡電話		TEL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室外場地：		龍潭路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colspan="2">籃球 G</td> <td colspan="2">籃球 H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籃球 E</td> <td colspan="2">籃球 F</td> </tr> <tr> <td>排球(丙)</td> <td>排球(乙)</td> <td colspan="2">排球(丁)</td> </tr> <tr> <td>排球(甲)</td> <td>排球 (戊，女網)</td> <td colspan="2">排球(乙)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籃球 C</td> <td colspan="2">籃球 D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籃球 A</td> <td colspan="2">籃球 B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4">體育館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籃球 G		籃球 H		籃球 E		籃球 F		排球(丙)	排球(乙)	排球(丁)		排球(甲)	排球 (戊，女網)	排球(乙)		籃球 C		籃球 D		籃球 A		籃球 B		體育館			
籃球 G		籃球 H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籃球 E		籃球 F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排球(丙)	排球(乙)	排球(丁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排球(甲)	排球 (戊，女網)	排球(乙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籃球 C		籃球 D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籃球 A		籃球 B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體育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田徑場 ☐ 排球場_____ ☐ 籃球場_____ ☐ 紅土網球場____面 ☐ 硬地網球場____面 ☐ 司令台後方廣場 ☐ 溜冰場 ☐ 棒壘球場 ☐ 其他空間_____		室內場地： ☐ 一樓球場_____ ☐ 桌球教室(大)____張 ☐ 韻律教室 ☐ 柔道教室 ☐ 4F 球場(羽球場)____面____ 場地 ☐ 5F 羽球場東側/西側 ☐ 其他空間_____ ★游泳館請洽游泳館管理員 2731 陳先生確認場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體育室主任		場地組組長		體育場館負責人		申請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若經體育室核准之校內(外)重要活動時間撞期，體育室有權停止借用。

※指導老師欄請務必請老師或系主任簽名，嚴禁學生代簽!!

※各單位申請場地時，需繳交保證金並押證件，待確定做好清潔維護工作時，保證金及證件再退還!!(保證金收費辦法，請至體育室申請場地時詢問!!)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後一星期後至體育室了解借用單審核結果。
2. 大型活動、社團集社，未附申請案企劃書及人員名冊者不予借用。
3. 借用時間不含國定假日。
4. 進入體育館時，請勿攜帶食物和飲料入內。
5. 須遵守各運動場地之使用須知及限制事項。
6. 如需使用燈光，請持申請單至體育室請工作人員開啟燈光，不得擅自開啟。
7. 除壘球場外，其他各運動區，嚴禁打壘球，以免發生安全上的問題或傷害到他人。
8. 體育館綜合球場及主球場供籃球、排球、羽球等活動，因考慮場地地板屬性，不得作為其他會破壞地板之活動使用。
9. 體育館內非運動人員應到看臺觀賞，並禁止跨坐欄杆上。
10. 若遇天雨或場地潮濕，為維護場地，除體育館及室外籃、排場地外，其他場地不開放使用。
11. 使（借）用本校運動場館，以舉辦與體育運動有關之活動為主。對外如有售票或商業性行為，恕不借用。
12. 除教師在場之體育教學，本校代表隊之訓練或經本校核可之比賽除外，平時或週日不得於田徑場練習標槍、鐵餅、鉛球、鏈球等具有危險性之運動。
13. 代表隊寒暑假訓練借宿期間，須有指導老師負責安全與管理，門禁管制時間為22:00。
14. 本申請表如獲核准之後，於使用場地前必須以證件（學生証、職員証）保證，該活動結束後取回（場地未恢復原狀前，暫不歸還）。

備註給借用人看的，不用給體育室看